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所有担保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亦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劲、何圣东、辛金国

2022年8月23日